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柳环行审〔2022〕8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瓦斯发电厂一 期（13.2MW）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瓦斯发电厂一期（13.2MW）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的一期（13.2MW）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柳林县穆村镇二村委。建设规模为4*3300KW瓦斯发电机组。建设内容包括4台3.3MW高浓瓦斯发电机组、瓦斯预处理输送系统、余热回收系统、燃机系统、电力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3815.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4.5万元，占总投资的3.43%。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12-141125-89-02-50330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报告表》的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确认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 and 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工程建设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发电机组烟气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满足《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V 阶段控制要求。

3、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48\text{m}^3/\text{d}$ ，采用 A/O+深度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绿化洒水，不得外排；瓦斯脱水废水集中收集送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矿矿井水处理站处理。

4、危废收集后储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并及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严防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6、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NO_x :56.9t/a。

7、要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

危害。

三、在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2年6月24日



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2年6月24日印发
